

绵医保办〔2019〕21号

## 绵阳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门诊慢性病部分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（人社局）：

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《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（绵府发〔2018〕3号）、《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绵府发〔2017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涉及门诊慢性病相关事项调整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时限

门诊慢性病申报期不再限定为每年4-6月申报，在确诊为门诊慢性病后，可以即时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门诊慢性病认定申报材料不再限定“一年以上五年以内”，申报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《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报表》；
- （二）检查报告、化验报告、出院证明、门诊病历等病史佐证资料；
- （三）身份证复印件。

附件：《绵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报表》

绵阳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8月21日

